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新疆卓越盛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卓越盛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额敏县民政局）的（额敏县东城社区、塔城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发茶几组合、圆形餐桌、长排软皮椅子、五功能电动床、轮椅、按摩椅、舞蹈教室把杆和舞蹈镜面、衣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优聚盛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会议音箱、会议功放、无线手持1拖4话筒、四进二出数字反馈抑制器、调音台、投影仪、机柜、音响辅材、液晶显示屏、手提式音响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电热水器、净水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新泽泉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自动麻将桌、室内乒乓球桌、台球桌、健身器材、室外健身器材、室外乒乓球桌、室外桌椅、打牌桌椅、象棋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
制造商为河北冠亚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广告语及老年服务类气氛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卓越盛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空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尚佳空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卓越盛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